

ICS 87.040

G 51

备案号:13213—2004

HG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

HG/T 3349—2003

代替 HG/T 3349—1987

各色酚醛磁漆

Various colour phenolic enamel

2004-01-09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是对推荐性化工行业标准 HG/T 3349—1987《F04-1 各色酚醛磁漆》修订而成。

本标准与 HG/T 3349—1987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试验的环境条件按 GB 9278 规定。
- “光泽”测定由 45°角改为目前国际通用的 60°角。
- “遮盖力”中增加了“其他色”，指标为“商定”。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同时代替 HG/T 3349—1987。

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化工建设总公司常州涂料化工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史立平。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G 2—575—1967、HG 2—575—1980、ZB/T G51 020—1987，于 1999 年转化为 HG/T 3349—1987。

各色酚醛磁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色酚醛磁漆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贮存等。

本标准适用于由干性植物油和松香改性酚醛树脂熬炼后与颜料及体质颜料研磨,加入催干剂,并以SH0005油漆溶剂油或松节油调制而成的各色酚醛磁漆。该漆漆膜坚硬,光泽、附着力较好,但耐候性差。主要用于建筑工程、交通工具、机械设备等室内木材和金属表面的涂覆,作保护装饰之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250 极限数值的表示方法和判定方法

GB/T 1720 漆膜附着力测定法

GB/T 1723 涂料黏度测定法

GB/T 1724(1989) 涂料细度测定法

GB/T 1726—1979(1989) 涂料遮盖力测定法

GB/T 1727 漆膜一般制备法

GB/T 1728—1979(1989) 漆膜、腻子膜干燥时间测定法

GB/T 1730—1993 漆膜硬度测定法 摆杆阻尼试验(neq ISO 1522 : 1973)

GB/T 1731 漆膜柔韧性测定法

GB/T 1732 漆膜耐冲击测定法

GB/T 1733—1993 漆膜耐水性测定法

GB/T 1762 漆膜回黏性测定法

GB 3186 涂料产品的取样(neq ISO 1512 : 1974)

GB 9278 涂料试样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eqv ISO 3270 : 1984)

GB/T 9750 涂料产品包装标志

GB/T 9754 色漆和清漆 不含金属颜料的色漆漆膜之 20°、60°和 85°镜面光泽的测定(eqv ISO 2813 : 1978)

GB/T 13491 涂料产品包装通则

HG/T 2458—1993 涂料产品检验、运输和贮存通则

3 要求

产品应符合表 1 的技术要求。

表 1 技术要求

项 目	指 标
漆膜颜色及外观	各色,平整光滑
黏度(涂-4)/s	70
细度/ μm	30
遮盖力/(g/m^2)	
黑色	40
铁红、草绿色	60
绿、灰色	70
蓝色	80
浅灰色	100
红、黄色	160
其他色	商定
干燥时间/h	
表干	6
实干	18
硬度	0.25
柔韧性/mm	1
耐冲击性/cm	50
附着力/级	2
光泽(60°)	90
耐水性(浸 2 h,取出后恢复 2 h)	保持原状,附着力不减
回黏性/级	2

4 试验方法

4.1 取样

按 GB 3186 规定进行。

4.2 试验的一般条件

4.2.1 试验环境

试样的状态调节和试验的温湿度应符合 GB 9278 的规定。

4.2.2 漆膜制备

按 GB/T 1727 规定进行。

4.3 漆膜颜色及外观

目视观察。

4.4 黏度

按 GB/T 1723 中乙法规定进行。

4.5 细度

按 GB/T 1724 规定进行。

4.6 遮盖力

按 GB/T 1726—1979(1989)中甲法规定进行。

4.7 干燥时间

按 GB/T 1728—1979(1989)中甲法规定进行。

4.8 硬度

按 GB/T 1730—1993 中 B 法规定进行。

4.9 柔韧性

按 GB/T 1731 规定进行。

4.10 耐冲击性

按 GB/T 1732 规定进行。

4.11 附着力

按 GB/T 1720 规定进行。

4.12 光泽

按 GB/T 9754 规定进行。

4.13 耐水性

按 GB/T 1733—1993 中甲法和 GB/T 1720 规定进行。

4.14 回黏性

按 GB/T 1762 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所列项目均为出厂检验项目。

5.2 单项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GB/T 1250 修约值比较法进行。

5.3 产品检验结果的判定按 HG/T 2458—1993 中 3.5 规定进行。

6 标志、包装、贮存

6.1 标志

按 GB/T 9750 规定执行。

6.2 包装

按 GB/T 13491 中一级包装要求的规定执行。

6.3 贮存

产品贮存时应保证通风、干燥,防止日光直接照射,并隔离火源,远离热源,夏季温度过高时应设法降温。自生产之日起,有效贮存期为一年,超过贮存期,可按本标准规定的项目进行检验,如果合格仍可使用。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施工参考

- A.1 刷涂时用 SH0005 油漆溶剂油或松节油作稀释剂。
- A.2 配套底漆为酯胶底漆、红丹防锈漆、灰防锈漆和铁红防锈漆等。
-